

专题

← (上接5版)

了原先的主题。

梦梅翻译的儿童剧《茹克勤》(载1934年《河南教育月刊》第四卷第三期),依据的是德国作家Frisabeth Graefin Graeben创作的剧本,在标题下还特意注明“又名《小红帽》”。剧本的主要情节都来自格林版,而为了适应舞台表演,在对话方面增添了许多内容,又改动了部分情节,如在狼肚子里填入石块,由原来的小红帽变成了猎人。最后则由小姑娘“茹克勤”(小红帽)现身说法,“(微向前走几步,向观众)孩子们,要听话:母亲的嘱咐,千万不要忘了。我因为不听话,几乎被狼害了。母亲的话,母亲的训教,好像是安全坦平的路道,大家要记牢!”充分体现了儿童剧寓教于乐的特点。

“小红帽”题材的剧本在当时应该还有不少,《申报》副刊《教育与人生周刊》曾经刊登过“上海尚公小学校悬亲会之表演”的数帧照片(载1924年第四十二期),其中一张就是《红帽儿》,只是所依据的剧本已经无法考知。1929年12月1日的《申报》上还曾报导,上海启明女校为纪念校庆而举行系列活动,其中就包括搬演法文剧《红帽儿》,而内容已略有变更。记者扼要介绍了主要情节,说小红帽“路上忘了母亲的吩咐,和小朋友们闲宕着游玩”,等来到祖母家时,“不见祖母,却遇见一只狼,其实是一位仙女,要借此机会教训孩子们应当怎样服从母亲的教导”。最后自然是皆大欢喜,“仙女设法解救了他们,大家都仍旧快乐回家”。《申报》上还曾多次刊登广告,宣传过“俄国名伶串演舞台剧《红帽儿》”(1926年12月25日至27日)、“英吉利爱美戏剧班表演世界著名舞台佳剧《罗宾汉》与《小红帽》”(1930年1月6日至7日)。这些舞台剧在表演时虽然并不使用汉语,观众也并不限于儿童,但对于推介“小红帽”故事而言仍然大有助益。

文白异趋与翻译归化

近现代以来文言与白话从针锋相对到并立交融的嬗变过程,也可以借助外国文学翻译这个独特的视角来予以考察。就“小红帽”故事的译介而言,就存在文白异趋、此消彼长的现象。为了符合儿童的阅读习惯,使用明白晓畅的白话来翻译当然最为适宜。孙毓修主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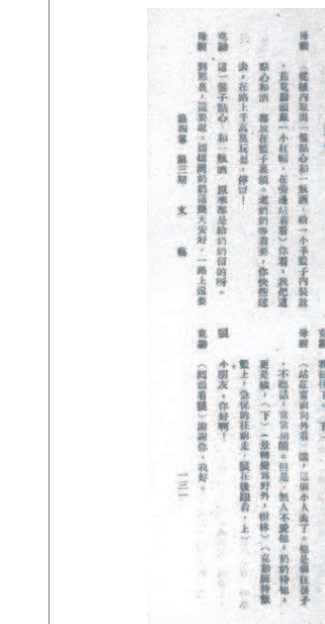
的《童话》丛书就着重标榜“纯用白话文,最便阅看”(商务印书馆宣传语),而实际效果也非常明显。顾均正在《格林故事集序》(载陈骏译《跛老人》卷首)中就指出,“在中国,首先介绍格林故事的是孙毓修先生”,并推崇收录了《红帽儿》的《童话》第一集“为中国第一部语体文儿童读物”。赵景深在《童话学ABC》(世界书局,1929年)第九章《几种重要的童话》中提到:“中国的小孩,看过孙毓修童话的,对于《大拇指》和《红帽儿》一定非常熟悉。”张若谷在《关于我自己(一)》(载1928年2月26日《申报》)中回忆幼年的阅读经历:“在那一切读物中,最使我感到深刻的印象的,是孙毓修修编的童话集,像《大拇指》《三问答》《无猫国》《玻璃鞋》《红帽儿》《小人国》等,这许多美丽故事的一切人物,都是我日思夜梦中的良友好伴。”足见孙氏的白话翻译极为成功,得到了同行、学者和读者的一致好评。

孙毓修还尝试用文言翻译过“小红帽”故事。试看他在《神怪小说之著者及其杰作》(收入《欧美小说丛谈》)中的一段译述:“数日后,祖母闻有叩扉而至者,意为小红帽儿也,急出视之,则人狼也。老人筋骨既衰,难与撑拒,竟为所噬。人狼之意,尤属意于小红帽儿,以其脸若朝霞,肤如羊脂,肉味必甚美也,乃衣其祖母之遗衣,掩扉伪寐,以俟其至。”就是颇为雅致的文言,和《童话》丛书中《红帽儿》的遣词造句迥然不同。之所以会出现这样的情况,或与其撰述旨趣相关。《欧美小说丛谈》卷首有一则题记,谈到“欧美小说,浩如烟海,即就古今名作,昭然在人耳目者,卒业一过,已非易易。用述此编,钩玄提要,加以评断”,实际上全书还涉及诗歌、戏剧等其他文类。要在有限的篇幅内介绍上起古希腊下迄19世纪欧美文学的发展概况,使用传统的文言也许更为得心应手,何况此书的读者绝不会是儿童,丝毫不必担心会造成阅读上的障碍。

ZL翻译的《红帽儿》也同样使用文言,如开篇介绍女主角时就说,“红帽儿者,某姓女儿也,天姿秀丽,本性温柔,益以所居村庄,青溪缭绕,佳木葱茏,且冠桃绯小帽,倍觉逾乎寻常,遂以红帽儿闻于乡里”;中间描写小红帽在路上流连忘返,“徘徊曲径之间,闻乎禽鸟之鸣声,不觉韶光之逐逐。采祖母喜食之洋梅,纳诸筐中。摘灿烂五色之花,结为花球”。这篇译文原载于学海社主办的刊物上,编辑出版这份社刊主要是为了方便社友之间交流信息和



李季《小红帽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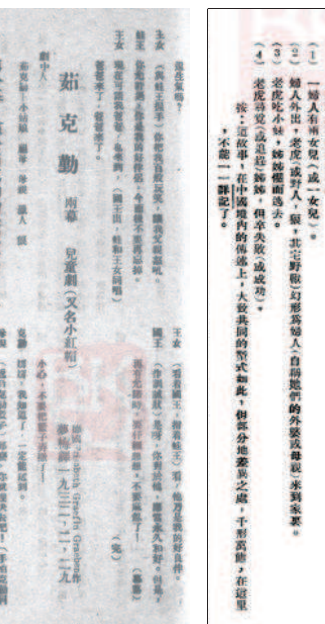
梦梅译《茹克勤》

切磋技艺。而在这份同仁刊物上登载的各类作品,包括论说、传记、序跋、书启、小说、科学、文苑、杂著等等,都是使用文言来撰述的,即便是翻译域外小说,想来也不能例外。好在读起来仍觉平易清浅,并不影响理解。

白话译本的数量毋庸置疑要远远超过文言译本,可是由于故事本身并不复杂,译者们大概也都考虑到读者多为儿童,所以译笔大多浅显直白,相互之间的差别并不明显。偶有一些译文融入方言俗语,倒是显得较为别致,比如张亦朋所译《格林童话全集》(启明书局,1949年)中的《小红帽》,在第一个故事中,母亲叮嘱小红帽“见了祖母要先请安,不要看野眼”,接着说小红帽“在路上碰到一只狼,这是多少危险啊”;到了第二个故事里,小红帽向祖母描述路上遇到的狼,“它两只贼眼,实在怕人”,最后祖母看透了狼的险诈,“她



陆洛《小红帽》



钟敬文《徵求“老虎外婆型故事”》

也顿时心生一计,来对付这个坏胚子”。据此书《小引》,张氏翻译时正在上海,而启明书局也设立在上海,所以译文就地取材夹杂了若干沪语,显得格外生动明快。

然而这种尝试未必都能被所有人接受,祖籍杭州的戴望舒在译文中也曾融入过一些吴地方言。在开明书店的初版中,说小红帽“在经过一座树林时,她遇见了老刁狼”;接着说外婆原本躺在床上,“因为有点不舒适”;又说狼吞吃完外婆后,“老等那小红帽到来”。此后胡端曾评价戴译本“虽稍有遗漏,然就大体而论可以说很信实而且通顺”,并在自己的译文中沿用了“老刁狼”、“不舒适”等词汇,借鉴参考了戴氏的译文。可是到了少年儿童出版社新版的戴译本中,上述片段却被逐一改作“在经过一座树林时,她遇见了狡猾的老狼”,“因为有点不舒服”和“专等小红帽到来”,

意思虽然并无出入,却丧失了那份声口毕肖的鲜活灵动。在现代白话文运动方兴未艾之际,胡适曾设想再进一步倡导“方言的文学”,他在《答黄觉僧君〈折衷的文学革新论〉》(收入《胡适文存》,京东图书馆,1921年)中认为“方言的文学越多,国语的文学越有取材的资料,越有丰富的内容和活泼的生命”。但从实际情况来看,恐怕未必如其所料,戴译本遭到改窜恰可说明这一点。

在考察各家译文时,除了关注文白异趋的问题外,也不妨留心一下翻译归化的现象。“小红帽”的故事终究来自域外,如何让本土读者没有任何阻碍地加以理解,确实是译者需要费神考虑的事情。例如那顶颇具象征意味的“小红帽”,其形制和汉语中的“帽子”并不相同,有些译者就做过详细解说,如陈骏译作“一件斗篷,上